## 过渡措施不成立：

1.**非婚同居合法化**【登记伴侣模式】侧重的是权益享有和权利平等的问题

好处：温和，做铺垫，营造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保障伴侣权利，对现行法律的完善

坏处：转嫁注意力，掩盖问题本质，无法体现平等

带来一系列问题：伴侣间暴力、非婚生子孩子权益、遗产等

2、**互助关系模式**：

【双方之间的关系除了相互扶助问题上的权利义务以及关系成立的条件等问题经由法律规定外,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通过双方约定方式来进行的,甚至有些国家如法国在法律上直接明确了这种关系的特殊契约性质。可以说,这种立法模式更多地尊重和体现了关系双方的个人意愿,关系的解除与婚姻相比也更为自由。】

## 同性婚姻立法的几个特殊问题

**收养问题：**

1. 对孩子性倾向的影响2】父母性别角色影响，不利于养成孩子健全人格3】同性关系不稳固
2. 立足于同性恋成因问题上的医学研究,认为同性性倾向是先天的、不可改变的,不会因与同性恋者共同生活而产生同性性倾向。2】尽管同性恋家庭在性别上有单一性,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社会给孩子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家庭对孩子健康人格的形成不会因性别缺失而造成影响,关键是能否为孩子提供一个和谐的生活空间。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培养,特别是监护的质量,是决定子女快乐、健康地成长、并具有良好适应性的最重要因素。父母的性倾向本身不能成为判断其能否担当父母资格的标准,也不会阻碍他们成为良好的、有爱心的、成功的父母,更不会影响孩子的适应性和成长过程。在纽约in adoption of Evan一案中,判决也认为性倾向不能成为拒绝收养孩子的理由。

同性恋家庭是否影响子女的性倾向和健全人格的形成,现在并无明确的结论,但**也没任何证据表明同性恋者会成为比异性恋者更糟糕的家长。**弗吉尼亚大学的心理学教授夏洛特·帕特逊说“就我们迄今所知,同性恋家庭的孩子和别的孩子看上去是非常相像的。”

**人工生殖问题，商业代孕**

**父权推定**

父权推定是各国婚姻法普遍采取的立法政策,除非一方提出异议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的子女,丈夫自然享有对子女的亲权。但是在同性婚姻中,这种推定却缺乏基本的生物学根据。

同性婚姻中不允许父权推定意味着同性恋配偶并不当然享有另一方所生育子女的抚养权,同时也意味着这种情况下子女不能享有对另一方配偶的财产继承权。针对这种情况下,一些国家采取了一定的弥补手段,通过收养程序来确定生母同性伴侣的养父母身份,但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实际的生父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所可能提出的主张。

我国同性恋者争取公共关注的努力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始的。1998年起,大量同性恋者网站或同性恋友好网站开始出现。1999年,上海一对女同性恋者公开举行民俗婚礼,并得到家庭祝福。在因特网上,出现了数10个同性恋者自己创办的中文网站。目前,中国越来越多的大中城市出现了同性恋酒吧、迪厅。2001年,第一届北京同性恋电影节在北京大学举行。年,第一届同性恋大学生夏令营在北京举行。复旦大学开设本科生公选课“同性恋研究”。2005年11月一12月,“中国同性恋电影专题”在巴西电影节展映。2005年,中国同性恋者还举办了第一届北京同性恋文化节。2006年“两会”期间,社会学家李银河发起提案,呼吁同性婚姻合法化。

**现在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最大好处是？**

**现在不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最大好处是？**

几个简单的讨论：（可以细化补充改成攻防）

2.没有同性恋者平权运动的基础？（如国外的游行示威）

——国外的抗争方式与国内不同，我们有中国特色的平权运动

**3.讨论造成伤害？现阶段不讨论保护同性恋**？

——难道要永远躲在柜子里？！当一个人走出柜子可能别人会指指点点，把他当成异类，但是我们现在是号召一群人都走出柜子，享受阳光灿烂。我们是在帮助同性恋者拆掉这柜子啊！

**4.降低生育率？（形婚有助于生育率？**

——对方是认为形婚合理吗？

形婚伤害家庭！伤害孩子！本身也是一种不平等！

**5.作为旁人可以接受，作为亲人接受不了？**

——父母的出发点是希望孩子好，是爱我们啊！因为同性没办法结婚，养老没有保障，受到的歧视也多，所以才不希望孩子这样！

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解决父母担忧，同时有助于父母认识问题（老一辈相信权威，法律才能使他们改变观念）

**6.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误导青年？**

——正是我们对于同性恋遮遮掩掩、不敢拿到台面上讨论，才会造成教育的缺失，造成社会上有用信息的不透明。【青春期的我们，是不是特好奇特爱寻求刺激，越是不让做什么，越是想了解】对方辩友啊，我们摆到台面上，才能科学引导，正确教育。

**7.引起道德滑坡，使人兽、恋童癖、乱伦、多配偶制婚姻也逐渐走向正常？**

1】对方辩友啊，这正是您方的论证任务啊，您方需要证明为什么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会引起这样的道德滑坡

2】来，我们一个个来看。我们讲婚姻需要当事配偶各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一只狗狗，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孩子还需要满十八岁才是法律意义上的完整，一只哈士奇你对他说我爱你，嫁给我吧，它难道会张口吐人言：亲爱的，我愿意。孩子、动物哪来的完全的独立思考的能力和自由的选择权利啊？所以您方的担忧完全是无稽之谈嘛

3】我们必须承认的是，绝大多数同性恋者都是先天的，即这样的性向是生来就具有的，就好像有人生下来就是高鼻梁而有人是塌鼻梁一样。但您方说的乱伦、多配偶制是什么，是后天人因为自己的欲望才想要的嘛【简短版回复】

【主要战场版回复参考】

我们讲一种配偶制度道德不道德，肯定要考虑到各种社会因素。多配偶制婚姻，好就算是每个人都发自内心的同意，但这样的后果是什么您知道吗？就是加大社会间的贫富差距，引起阶级固化和更大的不公平，旱的旱死，涝的涝死。比如我的队友这种优质青年可能就能左拥右抱，而我注定要打一辈子光棍啊！对于乱伦，我们都知道，会大大增加后代患遗传病的概率，但我方想说，除了生理，在社会意义上，乱伦总是在家族这个权力框架下，长辈对晚辈的压迫，甚至于男性对女性的半强迫半诱惑，它根本就不是自由意志的同意。想想在《红楼梦》里，可人儿秦可卿和公公贾珍的乱伦，就是因为贾珍的权势地位才让秦可卿屈服。

从社会的角度而言,公众对同性恋者的态度更多地不是源于文化和宗教情感,而是源于缺乏必要的了解和客观的认识。这种情况使得我国同性恋在面临更大社会压力的同时,也存在比西方更容易被接受的因素。至少是不会形成西方国家在同性婚姻问题上所表现出的激烈的社会冲突。

我国当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应在于对那些事实上已经共同

生活在一起的同胜恋者,法律如何将之纳入到法律规范中来,赋予他们相互间在

生活互助问题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便于生活互助在现实社会中的实现,并

在他们出现纠纷时能够提供一种合理的法律解决途径。同时,对那些既未选择与

同性伴侣共同生活,也未进入异性婚姻,而是维持着一种相对随意、松散且较为

混乱的性关系的同性恋,通过法律途径为他们提供一种选择,将他们吸引到一种

健康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上来,从而解决因性伴侣不稳定所产生的社会问题

我国的立法程序：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

国家机关或者多名代表提出

2007年12月29日通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首次颁布，25年后，即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台湾同性婚姻立法进程**

2016年年底，台湾司法法制委员会审查《民法亲属编修正草案》，允许异性和同性婚姻享有同样权利，随后陷入极大争议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宣布同性婚姻不违宪

2019年5月17日台湾立法院通过解释法，承认同性婚姻，在2019年5月24日正式施行